

09/01 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考量到 2007 年元月於京都召開 5 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會議同意的行動方針，特別是每一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採取績效評估以強化組織成效之承諾；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IOTC 第 11 屆年會進行 IOTC 績效評估之決定；

考量到 2009 年 3 月/4 月 IOTC 於印尼峇里召開第 13 屆年會時，對 IOTC 績效評估小組(PRP)所作報告之分析；

承認 PRP 報告所提多項建議可由個別會員加以推動，包括透過提出決議草案供委員會考量，及其他倡議可由委員會相關次委員會考量獲等好處；

決議如下：

1. 依國際法，妨礙委員會，符合國際間同意的漁業保育及管理之原則，履行其權責之所有缺失之能力皆必須加以處理。
2. 在考量處理當前公約所有缺失之選項時，PRP 在其報告所建議之所有方法，皆應為 IOTC 會員探討以達成第 1 點所述之目標。
3. 有關 PRP 在其報告所提建議清單及本決議之附件事宜，鼓勵各會員提供決議草案以備 2010 年供年會委員會考量。
4. 科學次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及行政暨財務次委員會，應依附件 I，釐訂其工作計畫，包括優先事項之確認及時間表。
5. 3 個次委員會應提供其個別的工作計畫予 2011 年年會委員會考量。
6. 為考量某一特定議題，倘有必要，可召開 IOTC 各會員代表團團長會議。
7. IOTC 會員可在會期間，針對與 IOTC 績效評估有關並有共同利益的議題進行諮商。

附件 I

IOTC 公約-法律分析	
1. 小組的結論是公約已落伍及有很多弱點有待改善。這些弱點與差距是，或潛在性是，妨礙委員會效率及效能之重大障礙，及妨礙委員會，依模範漁業管理文書，通過並執行以長期保育及永續利用種群為目標之措施。原則上，這些缺失已有可能妨礙委員會達成其基本目標。	委員會及會員
2. 據此小組建議 IOTC 公約需修改或由一新文書加以取代。不論是修約或制定新約之決定，應當考量經認定之整套缺失。	委員會及會員
保育與管理	
資料蒐集與分享	
小組認定 IOTC 許多會員之遵從程度不佳，尤其係手工漁業及鯊魚的統計規定，茲建議：	
3. 修正資料報告之時間，以確保各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可取得最新之資料。	科學次委員會
4. 修正提送實際作業漁船資料期限至紀律次委員會召開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確切提交期限由紀律次委員會界定。	紀律次委員會
5. 根據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經驗，各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時程安排應加以調查。而此應牢記可提供委員會科學建議之最適當時效。	科學次委員會
6. 委員會責成科學次委員會研究提供資料之替代方法以改善資料提供之時效。	科學次委員會
7. 在個別會員層級，充份監控及認定不遵從情形，包括資料報告。	紀律次委員會
8. 與有關會員合作，認定不遵從之原因。	紀律次委員會
9. 當不遵從之原因已確認及所有可改善此狀況之合理努力已用盡時，任一會員或非會員持續不遵從，應遭適當制裁(例如市場相關措施)。	紀律次委員會
10. 有必要改善會員所蒐集及報告資料之質與量，包括執行生態系統途徑之必需資料。當務之急，應當著重於漁獲量、努力量及體長頻度資料。小組也建議：	科學次委員會
11. 支持發展中國家之能力建構，委員會應當加強資助機制，依委員會要求，建立發展中 CPCs 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報告設施之能力。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

12. 依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之經驗，加強資料蒐集(含非目標種群)，及確保建立統一途徑之區域性科學觀察員計畫。應當發展資料蒐集、資料交換及訓練之區域性標準。	科學次委員會
13. 採取行動使各船隊，尤其是馬爾地夫、中國台灣省及葉門，能參與資料蒐集與報告。	委員會
14. 與中國台灣省發展關係，以便必要時取得其所有船隊資料及歷史順序資料，及解決目前法律架構下所產生之問題。	委員會及會員國
15. 秘書處散播及確保資料品質之能力應提昇，包括透過漁業統計員之僱用。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透過科學次委員會
16. 成立統計工作小組以提供更有效率方法，認定及解決統計的技術性問題。	科學次委員會
17. 賦與船旗國報告其漁船資料之義務，應納入另一決議，並與會員報告經其核照在該國專屬經濟區作業第3國漁船資料義務之決議分開。	紀律次委員會
有關非目標種群，小組建議： 18. 第08/04號決議要求蒐集列於名冊之鯊魚資料，應擴大到包括科學次委員會所認定之5種鯊魚(水鯊、煙仔鯊、黑鯊、雙過仔、花鯊)及適用於所有漁具種類。	委員會
19. 秘書處應當加強，提供支持發展中會員國家之能力。	委員會及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
20. 應當鼓勵會員間及，視適當，與外部組織建立合作能力之努力。	會員國及秘書處
21. 應當探究創新的或替代性資料蒐集方法(例如港口採樣)，及視適當予以執行。	科學次委員會
22. 應當研究蒐集非會員資料之途徑方法。	秘書處
科學建議之品質與提供	
23. 對可獲利用很少資料之種群而言，科學次委員會應當使用不需有較多資料之品質較好的科學方法。	科學次委員會
24. 應當更強調遵從蒐集資料之規定。	紀律次委員會
25. 有關科學家資料取得及保密條款議題，需明確的規範及/或修正，俾研究可予以複製。	科學次委員會
26. IOTC 秘書處之資源應予以增加。即使在僱用所需之資源分析專家有進展，額外的專業職員仍有需要。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次委員會及委員會建議
27. 為加強科學建議之品質及提供予科學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考慮之報告技術上之信賴度，及鼓勵 IOTC 科學報告刊	科學次委員會

載於有關期刊，未來應當考慮在科學次委員會內設立科學編輯小組。	
28. 應當建立 IOTC 資料摘要之線上作業。	秘書處
29. 由外部專家所進行的同儕評估，應當結合為各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之作業實踐標準。	科學次委員會
30. 應當發展對使用者更友善的提送資源評估科學報告之新指導方針。就此而言，應當考慮京都會議所用之圖示，認為是最理想之呈現方式，尤其係針對非技術性之觀眾。	科學次委員會
31. 應當建立一特別基金以支持發展中國家科學家之參與。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
32. 委員會應當更新召開沿岸鮪類工作小組會議之努力。	委員會
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採用	
33. IOTC 僅透過以漁獲努力量規範管理其主要目標種群；應當發展其他的途徑，例如第 05/01 號決議所述包括漁獲限制、總可捕量或總允許努力量。	委員會
34. 在凍結以船數及相稱噸數之漁獲努力量的架構內，應當商定執行船隊發展計畫之期限。	委員會
35. IOTC 應當考慮發展一架構以對科學建議之不確定性採取行動。	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
36. IOTC 應當使用公約可用之全範圍的決策過程。	委員會
37. IOTC 公約需加以修正或取代，俾納入現代化的漁業管理原則，如預防途徑等。	委員會及會員
38. 在公約未修正或取代前，委員會應當執行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類執行協定所述之預防途徑。	委員會
39. 委員會應當考慮規範鯊漁業之措施。	委員會
40. 有必要發展及考量現代化漁業管理之原則，包括以生態為基礎之途徑、保護海洋多樣性及減少捕撈對海洋環境之有害衝擊。	委員會及會員
41. 這些觀念應當整合至 IOTC 公約。	委員會及會員
能力管理	
42. IOTC 應當建立較堅強的漁撈能力政策，以防止或消除超出之漁撈能力。	捕撈能力工作小組、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
43. 目前限制漁撈能力制度之漏洞，如船隊發展計畫之設立及船長 24 公尺以下免適用，應當關閉。	捕撈能力工作小組及委員會
44. IOTC 應當贊同科學次委員會建議，設立漁撈能力工作小組。	委員會
管理措施之相容性	

45. IOTC 會員應當透過其國內立法，迅速執行 IOTC 保育及管理措施。	秘書處及委員會
漁撈分配及機會	
46. IOTC 應當探訪執行以總可捕量或總允許努力量表示之漁撈配額分配制度之利弊。該研究調查應包括考量非會員目前之漁獲量。	委員會
紀律與執行	
船旗國責任	
47. IOTC 公約之任一修正或取代，皆應當包括會員作為船旗國之責任條款規定，注意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類執行協定所述之相關條款規定。	委員會及會員
港口國措施	
48. IOTC 公約之任一修正或取代，皆應包括會員作為港口國之責任條款規定。	委員會及會員
49. IOTC 應探討執行聯合國糧農組織港口國措施模式計畫之可能。	委員會
50. IOTC 應當充份注意，目前建立具全球拘束力之港口國措施公約之進展。	委員會
監控、控管及偵測	
51. IOTC 應透過執行目前生效之措施，及透過採用新措施及工具，如可能的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可能的漁獲文件計畫及可能的登船檢查制度，發展具體完整的監控、控管及偵測制度。	紀律次委員會
違規之後續行動	
52. 當前 IUU 決議應修正以納入懸掛會員旗幟之漁船。	委員會
53. IOTC 應當對有關 CPCs 可能欠缺對違規之後續行動，發展選擇方案。	紀律次委員會
54. IOTC 應當建立對不遵從之制裁機制，及賦與紀律次委員會發展對違反案件之結構性途徑。	紀律次委員會
55. 違規之後續行動條款規定，應當納入任一修正/取代之公約。	委員會及會員
查覺及防止不遵從之合作機制	
56. 紀律次委員會應發展一結構性及整合的途徑以評估每一會員對生效的 IOTC 決議之遵從。	紀律次委員會
57. 應當提醒 CPCs 其國內法律執行 IOTC 保育及管理措施之責任。	紀律次委員會
58. 現行對執行 IOTC 措施之國家報告要求應予以加強。	紀律次委員會
59. IOTC 之責任感意識似相當低，因此有必要要求更高的	紀律次委員會

責任感，似有必要評估 CPCs 之績效。	
60. 應考慮設立正式的監控、控管及偵測機制。	紀律次委員會
與市場有關的措施	
61. 由於 IOTC 對會員履行與 IOTC 措施有關的市場國之權利與責任相當薄弱，不具拘束力之市場有關措施，應當轉為具拘束力之措施。	委員會
62.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應當適用於所有大目鮪之產品（生鮮及冷凍）。應當考慮高商業價值目標魚類之漁獲文件計畫。取而代之，應當考量擴大現行之統計文件計畫以因應現行之漏洞。	委員會
決策與爭端之解決	
決策	
63. 為改善 IOTC 決策及通過措施之實踐，當達成共識之努力用盡時，訴諸投票之程序應予以研究。	委員會
64. 修正反對之程序俾其更嚴格，及與其他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公約一致，並建議應當描述限制反對理由之基礎。	委員會及會員
爭端之解決	
65. 爭端之解決條款規定，應符合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類執行協定之規定加以修正。	委員會及會員
國際合作	
透明化	
66. 實際作業漁船名單應在 IOTC 網站上可取得。	委員會及秘書處
67. 委員會與科學次委員會諮商後，應評估用來發展科學建議的關鍵性資料之可得性，及依適當的保密規定，採取步驟以確保這些資料由秘書處持有及可取得作驗證分析。	委員會
與合作非會員之關係	
68. IOTC 公約法律架構應修正或取代，使在此區域之活躍漁捕活動者能履行與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類執行協定一致之責任。	委員會及會員
與非合作非會員之關係	
69. 儘管 IOTC 已強化對非會員之行動，俾所有重要的漁捕活動者皆能納入，IOTC 會員應當對有實際捕撈作業漁船之漁捕活動者使用外交手段。	委員會
70. 當不合作已遭認定及對改善此狀況之所有合理的努力已用盡時，任一持續不合作之非會員應受適當地制裁，譬如市場有關的措施。	紀律次委員會
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合作	
71. IOTC 應建立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互承認 IUU	委員會

名冊之機制。	
72. IOTC 應當發展合作的機制，例如備忘錄，對有共同利益之議題以協調一致之方式作業，尤其是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特別是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非目標種群及生態系統途徑。	委員會
73. IOTC 每年應當同意一會員代表 IOTC 以觀察員名義，參加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會議，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委員會
發展中國家之特別要求	
74. 應當設立一特別基金以協助能力之建構。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
75. 屬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類執行協定締約方之會員，應當使用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類執行協定第 7 部份所設立之基金。	會員
參加	
76. 對發展中國家財務的支助，尤其是參加科學的活動，係必要的。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
77. IOTC 法律架構應修正或取代，使在此區域之活躍漁捕活動者能履行與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類執行協定一致之責任。	委員會及會員
行政及財務之議題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活動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資源之取得	
78. IOTC 公約及財務管理規則應修正或取代，以增加會員及秘書處控管預算要素，包括預算中職員之經費。而此亦可改善透明度。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委員會及會員
79. 在委員會可全盤控管預算前，考量預算之委員會會議日期應儘可能與預算有關會計年度之開始日期接近，及倘可能在會計年度開始前召開。	委員會
80. 應考慮一費用制度以作為可能的新活動之資金供給機制。	委員會
81. 經同意的外部財務稽核應當儘快執行，及應當包括 IOTC 是否有效率及有效益的管理其人力及財務資源，包括秘書處之工作。	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委員會